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科〔2009〕62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体育教练员 业务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体育教练员业务培训工作的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体育教练员业务培训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体育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科教处 教练员 培训工作 意见 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体育教练员 业务培训工作的意见

竞技体育是衡量一个国家体育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教练员在竞技体育运动训练中起着主导作用，教练员的业务水平直接关系到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是实现奥运、全运战略的核心力量。当前，我国正积极推动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教兴体”战略，提高上海竞技体育科学训练水平，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对我市体育教练员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体育教练员培训工作，提高教练员的业务水平、带训能力和科技意识，加强我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不断促进我市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教练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性

21世纪竞技体育运动场上的竞争已凸现为科技与人才的竞争。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对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对教练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练员是竞技体育发展的核心力量，在运动训练中起着主导作用，教练员的政治思想、科技文化素质、业务水平和管理队伍能力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科学训练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一个优秀的教练员可以带动一个运动项目的发展，一群优秀的教练员可以带动一个地区运动项目的发展。因此，重视对教练员的培训，提升教练员的整体素

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练员队伍是上海竞技体育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

二、教练员培训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从本市教练员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提高带训能力和比赛能力为重点，着眼国内外竞技体育与教练员培训的发展方向，注重“能力本位”。在培训工作中贯彻系统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突出针对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基础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突出应用性的原则，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二)目标任务：通过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系统性的教练员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市教练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促使教练员从“经验型”向“研究型”、“智慧型”、“创新型”转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练员队伍。

三、建立培训登记和考核制度

(一)基本学时要求：依据市人事局有关文件规定精神，根据本市体育系统实际情况，高、中级教练员每年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72学时，初级教练员每年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42学时。每四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的培训时间既可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

(二)建立培训登记制度。各单位统一到市体育局办理《继续教育证书》，证书由教练员本人保管。参加各类培训后，交由培训单位统一到市体育局科教处登记盖章。

(三)教练员在职务聘任、职称评定时，《继续教育证书》应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四、完善教练员培训体系

(一)教练员任职资格培训：任职资格培训的目的是让新任、拟任教练员对于教练员职业有基本的认识，培养其教练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任职培训的内容以教练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教学的基本手段和方法、教学计划的制定、科学训练方法等为主。所有新任、拟任教练员都必须参加全市教练员任职资格培训，取得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具备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培训由市体育局统一组织，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

(二)教练员岗位培训：岗位培训以提高教练员指导训练、管理队伍、指挥竞赛等能力为目的，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按不同运动项目、不同技术职务等级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凡在职教练员都必须参加相应级别的岗位培训，学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考试合格者将获得相应级别的《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岗位培训证书是教练员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之一。岗位培训由国家体育总局及市体育局分层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少于两个月。

(三)非体育专业毕业教练员任职培训：根据目前教练员学历结构多元化，来源多元化的特点，非体育专业毕业的教练员应在体育类院校接受较为系统的体育类专业主要课程、教练员必备业务知识学习等相关内容的培训。非体育专业毕业教练员培训由市体育局统一组织，原则上不少于200个学时。

(四)其他短期培训：短期培训的目的是让教练员不断学习新的训练理论、方法和手段，提高教练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主要以不定期举行的各种专题讲座为主。市体育局主要负责我市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的短期培训；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市体育局委托，根据市体育局要求，负责本市业余训练教练员的短期培训。

(五)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各类培训：由市体育局认可，并统一组织报名。

五、强化教练员培训组织机构

(一)市体育局科教处为负责我市教练员业务培训的职能部门。市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各区县体育局都应明确相应的教练员培训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二)市体育局负责制定我市教练员业务培训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划，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和实施教练员培训工作，并监督、检查我市教练员业务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受市体育局的委托，上海体育职业学院教培中心、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为我市教练员业务培训机构。

(四)市体育局直属各训练单位、各区县体育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教练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并经市体育局认可，组织本单位内的教练员培训。

六、丰富培训手段和培训内容

(一)采取多样化的教练员培训形式。培训形式可包括集中授课、讲座、研讨、观摩等，根据培训内容的不同，可通过不分运动项目的大课、分运动项群的中课，以及分运动项目的小课等方式进行。

(二)创新教练员培训内容。除业务培训外，在教练员培训中逐步扩展其他方面的内容，如，计算机、英语以及社会人文等方面的内容，拓宽教练员的信息渠道、丰富教练员知识面，提升教练员的人格素养。

七、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一)落实专人管理。根据教练员培训工作的需要，各级单位要落实专人实施对教练员培训工作的管理，按照教练员培训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组织、检查、学时登记等事务。并将教练员参加培训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聘任的依据。

(二)建立师资库。师资水平在教练员培训中起着重要作用。市体育局将建立一支既有深厚的理论水平又有丰富运动训练实践经验、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教练员培训师资应由资深教练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为保证教练员培训质量，应充分利用上海和外省市，乃至国外的讲师资源，建立我市教练员培训的师资库，并保持师资库的不断充实和更新；各级单位也要根据自身的需要建立各自的培训讲师库，并和市体育局师资库资源共享。

(三)经费支持。各级单位要积极支持教练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并制定本单位教练员培训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从制度上经费上保证教练员能参加相应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